

证券代码：872705

证券简称：锦桥电商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的经营管理，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基于成本收益考量和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将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就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了一致意见，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7、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ir@sinotex.cn】。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

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张祥玉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 46 号 M6 创意园 B11-1

电 话：0532-66729739

邮 箱：【ir@sinotex.cn】

特此公告。

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